

瘦身美容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言： 本契約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u>內容</u>之商品或服務。 <u>前項禮券，不包括：</u> 一、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所稱之電子票證。	前言： 本契約所稱商品(服務)禮券，指由發行人發行記載或圈存一定金額、項目或次數之憑證、晶片卡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證券，而由持有人以提示、交付或其他方法，向發行人或其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等同於上開證券所載金額之商品或服務，但不包括發行人無償發行之抵用券、折扣（價）券。 前項所稱晶片卡不包括多用途現金儲值卡（例如：悠遊卡）或其他具有相同性質之晶片卡。	一、因禮券上除記載金額外，尚記載其他事項，故將所載「金額」修正為所載「內容」，以含括禮券上記載之全部事項。 二、因禮券不得具有儲值功能，且不得提供多用途支付使用，爰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之規範，修正第二項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後段但書移列至第二項。
應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一、商品（服務）禮券之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商品（服務）禮券之面額或使用之項目、次數。 （三）商品（服務）禮券發售編號。 （四）使用方式。	本點未修正。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u>並將履約保證方式內容記載於禮券券面明顯處</u>）：	二、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發行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	一、將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方式中「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記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之文字移置於本文，並酌作文字調整，

<u>(一)</u> 本商品(服務)禮券內容表彰之金額，已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u>二年</u>)。 <u>(二)</u>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u>百分之五</u>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u>(三)</u>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u>前開信託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u>	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前開保證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u>1年</u>)。<u>上開履約保證內容應載於禮券正面明顯處。</u> ☐ 本商品(服務)禮券，已與○○公司(同業同級，市占率至少<u>5%</u>以上)等相互連帶擔保，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上列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上列公司不得為任何異議或差別待遇，亦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補償。 ☐ 本商品(服務)禮券所收取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 ☐ 其他經<u>衛生署</u>許可，並經<u>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u>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	以敦促發行禮券之業者，無論係採取任一種履約保證方式，均須將履約保證內容於禮券券面明顯處清楚載明。 二、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三、與其他公司相互連帶擔保之履約保證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四、信託專戶履約保證方式酌作文字調整，並參照金融機構履約保證方式，應於段末明確記載信託期間自出售日起不得少於一年。 五、其他經許可之履約保證方式增列「須敘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主管機關許可同意公文字號」，並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文字修正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	---	---

年○○月○○日 止（至少一年）。 （四）本商品（服務）禮券已加入由○○商業同業公會辦理之○○同業禮券聯合連帶保證協定，持本禮券可依面額向加入本協定之公司購買等值之商品（服務）。 （五）其他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須載明該履約保證方式內容及上述機關許可、同意之公文字號）。		
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管道。（例如：電話、<u>電子信箱、網址等</u>）。	三、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一、增列「電子信箱」、「網址」作為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管道，以符合現今社會普遍使用之通訊方式。 二、刪除「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蓋企業經營者於禮券上應記載該公司之服務電話，由專人處理消費爭議，而非記載此專線，以免地方機關之消費者服務中心形同企業經營者之客服部門，其所設專線將無法獲得適切、完善之利用。

四、商品（服務）禮券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商品（服務）禮券因毀損或變形，但重要內容仍可辨認者，得約定予以補發，並限制補發之費用之上限。
五、記名式商品（服務）禮券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者，得申請補發；其補發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磁條卡或晶片卡每張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如發行人可知悉商品（服務）禮券持有人的身分及禮券使用情形者，得約定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予以補發，並限制補發之費用之上限。
不得記載事項。	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一、不得記載使用期限。	本點未修正。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二、不得記載「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	本點未修正。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三、不得記載免除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或另行加收其他費用。	本點未修正。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四、不得記載限制使用地點、範圍、截角無效等不合理之使用限制。	本點未修正。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五、不得記載發行人得片面解約之條款。	本點未修正。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六、不得記載預先免除發行人故意及重大過失責任。	酌作文字修正，將「及」改為「或」，使兩者並存，對消費者之保障更為周全。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七、不得記載違反其他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為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本點未修正。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八、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本點未修正。

九、不得記載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為禮券發行人。		一、<u>本點新增。</u> 二、禮券屬預付型交易，如由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之第三人發行，消費者不易知悉業者與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與責任歸屬，增加風險評估之不確定性，為避免無實際提供商品（服務）者發行禮券所衍生之消費糾紛，爰增訂本點，以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	--	--